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經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懷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　法 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